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購買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通知彼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期間在公開市場合共已購買 10,345,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該購買」）。

緊接該購買後，臻達由持有 1,301,652,837 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3.0%）增加至 1,311,997,837 股股份（即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53.4%）。

承董事會命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主席
李詠怡

香港，2017 年 5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詠怡、黎健文、袁國楨及黎俊東；非執行董事馮駿、呂定昌及黎釵；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陳錦坤、鍾永賢及鍾國南組成。